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银华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0%的下属控股孙公司，棕银华景主要负责运营雁山湖景区项目。

现因开发建设雁山湖景区项目的需要，为节约其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棕银华景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实际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协议）为准，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